

## 附件 3

# 装订及证实材料要求

### 一、申报材料的装订要求

1. 所有申报材料（包括《申请表》以及证实材料）一律按标准 A4 纸（210mm x 297mm）规格装订（沿长边装订），且**双面打印**。

申报材料不采用硬皮材质装订，不采用胶圈、文件夹等带有突出棱边的装订方式，建议采用胶装或线装方式。

2. 装订顺序原则上按申报通知和本附件规定的内容与要求进行编排（见下“二、申报材料的装订顺序”）。

3. 页码用阿拉伯数字连续编页，并位于页脚的外侧。

4. 提供的证实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，请保证清晰。

5. 注明盖公章处须加盖单位公章，整本材料盖**骑缝章**。

### 二、书面材料装订顺序

1. 《2023 奉贤区计量成果奖励申请表》（附件 1）。

2. 营业执照（三证合一）或法人登记证（非企业）复印件等。

3. 申报单位 2022 的纳税证明（由有关税务部门出具）。

4. 根据具体项目不同，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（复印件）。

（1）计量技术法规制修订：参与制修订的计量技术法规的封面、前言、首末页复印件。

（2）测量管理体系认证：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。

5. 《承诺书》（附件 2）。